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幃

上列聲請人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